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3號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非訟代理人　何新台

債　務　人　陳建宏（即林玉玲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宇評（即林玉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陳建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柒萬零捌佰參拾肆元，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債務人陳宇評就上開金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玉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